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和后续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方尚在就本次交易中的相关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的回复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已经召开会议讨论本次交易事项,并已向其母公司提交了申请,其母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公司一道对相关资产的审批手续、权属事项和其它相关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实工作。

二、后续主要工作安排

未来一段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相关各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论证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公司相关资产的手续完善工作和相关争议事项的解决工作等。

因相关方案尚处在论证和决策过程之中,本次交易事项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3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7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融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股权房地产基金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融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200万元设立股权房地产基金(合伙企业)投资于金融街重庆融玺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重庆巨汇项目。

(二)上述股权房地产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1.9亿元,投资期限为3+1年,其在金融街重庆融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49%,在上述前提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确定持股比例。

(三)授权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陕西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甲醇醋酸深加工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933,535万元,最终产品为60万吨/年工程塑料。有关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就投资建设甲醇醋酸深加工项目事宜相应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近日,中煤陕西公司甲醇醋酸深加工项目投料试车成功,顺利打通全流程,先后成功产出聚乙烯、聚丙烯产品。

本项目取得的重要进展,为本公司打造新型煤化工产业,建设蒙陕能源化工基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4-02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6月10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自停牌之日起,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中介机构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4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1日发出通知,(详见2014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14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1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6.866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马书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603,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5,00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603,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5,00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603,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15,00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刘新宇、孙菁菁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5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定价原则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9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同时,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3.60元/股。

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确定为3.6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137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归来法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解聘归来法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归来法先生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年龄原因解聘归来法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吕来党先生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解聘吕来党先生总工程师职务,解聘后吕来党先生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年龄原因解聘吕来党先生总工程师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5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2014年8月20日;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四)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特别说明: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

四、登记办法: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5: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二)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三)公司传真:(0377)66265092

(四)邮政编码:473500

(五)联 系 人:姚晓颖

(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八)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定价原则调整	1.01
1.2	发行数量调整	1.02
2	《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15:00 至2014年8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截止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进入会场。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4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万元至-15,0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08,224.12元。

2、每股收益:-0.094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销售价格仍在低位徘徊。

2、去年上半年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取得收益8,600多万元,而本期没有较大金额的资产处置,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97.3%。

3、受国内外经济低迷的综合影响,虽然公司努力通过各种措施深化挖潜,调结构,降成本,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营业利润同比有所减亏,但公司在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期,盈利能力未有明显改善。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3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其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已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经公司及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自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8月2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8月2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7月30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它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30,295.97万元,担保余额为23,162.17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15,073.17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589万元,为控股孙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7,000万元,为控股孙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5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发生额为30,295.97万元,担保余额为23,162.1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9.61%。

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形。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大兴、李东红、廖玉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4年8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8月1日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8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8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8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4年8月4日起(含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天地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6月25日《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9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地科技(代码:60058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编号:临2014-2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的不同,分别为0.0475元、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

·除息日:2014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6日

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1,083,370,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54,168,543.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29,423,958.03元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8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元。

5、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45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 月6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电话:021-53858859

咨询传真:021-53858879

咨询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邮政编码:20002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4-01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在北京—上海—新加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为江山股份发行4.8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山股份)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金额不超过4.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14-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4-0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为江山股份提供担保的余额:目前公司为江山股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

·本次担保拟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山股份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南通产控集团)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按两大股东相应比例承担江山股份不能按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连带还款责任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江山股份计划发行不超过4.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持有江山股份29.19%股份,为江山股份第一大股东,公司拟为江山股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19,8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财务状况:江山股份 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16,257.21万元,利润总额38,860.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79.39万元,年末资产总额327,259.60万元,负债总额 206,235.5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98,229.70万元、长期借款246.3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0万元),所有者权益121,024.04万元,资产负债率63.02%。

2014年一季度江山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6,262.57万元,利润总额12,658.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23.10万元。截止 2014年3月31日,江山股份资产总额319,596.25万元,负债总额188,948.0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91,770.01万元,长期借款246.3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0万元),所有者权益130,648.22万元,资产负债率59.1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山股份29.19%股份,为江山股份第一大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江山股份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金额不超过4.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江山股份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公司保证的范围包括江山股份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的待偿还金额不超过4.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江山股份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金额不超过4.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及短期融资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拟由南通产控集团(江山股份第二大股东)向公司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如江山股份不能如期全部兑付已到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以致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南通产控集团应在接到公司的书面偿付通知后,按照相应的比例向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支付担保范围内的款项。反担保范围:因江山股份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发行短期融资券项下的本息兑付义务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造成的全部损失额的47.62%(包含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江山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了支持江山股份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山股份发行不超过4.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4年7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27亿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

2、江山股份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江山股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